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

产品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拓普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323号），公司公开发行股票12,9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37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1,467,86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5,889,495.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91,977,504.4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15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批复文件
1	年产260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	85,527.00	甬发改审批[2012]85号
2	年产80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	43,626.00	宁开政项[2012]27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0,100.00	-
合计		139,253.00	-

三、公司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单笔不得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发行主体应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公司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者总裁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因此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进行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风险可控且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监事会意见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拓普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拓普集团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华林证券提请拓普集团注意：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应具有很高的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投资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应具有良好的流动性，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此前提下，华林证券同意拓普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宇


吴光琳

